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于2022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德豪润达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作为德豪润达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年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类担保额度。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0%。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春飞 谢捷 王硕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